

 麦读 MyRead

The Essence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Practice

高杉 Legal 

民商法实务精要 ③

高杉峻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高杉 Legal

民商法实务精要 3

高杉峻 主编

撰稿人名单

陈淦/陈诣文/董新悦/冯兢/葛志坚/
关倩/何宇/姜志强/雷慧剑/李皓/
李楠/林盛/刘光祥/陆安琪/庞小菊/
秦悦民/邱静/田嘉龙/王聪/王军/
韦剑/熊定中/许建添/姚明斌/张文琳/
张媛媛/赵光/朱朋/朱庆育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商法实务精要.3 / 高杉峻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7-5093-7888-5

I. ①民… II. ①高… III. ①民法-中国-文集②
商法-中国-文集 IV. ①D923.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35091号

策划人 曾 健

责任编辑 王雯汀

封面设计 乔智炜

民商法实务精要(3)

MIN SHANG FA SHI WU JING YAO (3)

主编/高杉峻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毫米×960毫米 16开

版次/2016年10月第1版

印张/18 字数/268千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888-5

定价:59.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34242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高杉 Legal

评审团成员

柏钦涛	曹会杰	陈 淦	陈 汉	陈现安
崔 琦	董 庶	方向东	冯 兢	冯明辉
高杉峻	高 翔	葛黄斌	关 倩	韩 冰
黄琳娜	黄 胜	李迎春	刘乃进	梅丽鹏
乔 茜	秦悦民	屈子建	沈 诚	田朗亮
田 璐	王 静	王 军	王 潇	王新锐
王雅琼	韦 剑	熊定中	许海波	杨静安
杨元庆	姚明斌	袁晶晶	曾大鹏	张 健
张 敏	赵国庆	赵俊杰	郑 睿	

我与「高杉 LEGAL」

——高杉峻访谈实录

(代序)

说明:此前,我的朋友黄琳娜(时任 iCourt「法秀」微信公众号主编)对我进行了一次访谈,现将访谈实录全文重新整理如下,既是对长久以来大家经常问我的很多问题的一次集中回答,也正好作为此次《民商法实务精要(3)》的代序。谢谢大家。

黄琳娜:Hi,高杉,跟你认识很久了,不过有机会这么详细地聊聊「高杉 LEGAL」还是第一次。我跟朋友们聊到各种微信公众号的时候,都觉得「高杉 LEGAL」是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从微博时代的@高杉峻,到微信时代的「高杉 LEGAL」公众号,你就一直是旗帜鲜明的法律实务路线,坚持到现在。

高杉峻:是的,坚持“中国民商法实务的研究与分享”这样一个方向,源动力是我自己的切肤之痛。当年自己初入职场的时候,已经接受了四年法学本科和两年法学硕士的教育,本来是信心满满的状态,但公司给我一份合同让我审查时,我惊讶地发现自己完全不知道应该如何审查。再后来转到诉讼业务,又发现起诉状和代理词这样一些最基础的法律文件,业内制作的多数文本也是不符合基本规范的。

这种状况的成因,一是法学院教育在实务训练方面存在缺失,二是法律实务界本身的研究不足和分享不够,三是法律行业本身的特性导致客户对从业人员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缺乏评价能力。当然,有不少同行和我一样在努力,希望能解决上述问题。我观察到包括北大法学院在内的不

少法学院,都开始更加注重法律检索和合同审查等侧重实务的课程,而实务界也有了 iCourt 等新生力量专注于实务技能的培训与分享。

黄琳娜:对,实务分享也是 iCourt 的微信公众号「法秀」的重要内容,我觉得我们的内容某种程度上是互相补充的,「法秀」推送很多关于出庭、检索等通用技术的总结文章,重点是思维与技能,而「高杉 LEGAL」则主要是具体法律问题的深入讨论。

高杉峻:是的,我们有共通的定位,但是又有所区别和补充,法律公众号的这种多样化很好,多元化的生态是活力的源泉。

黄琳娜:我记得你之前在微博上就一直是这个方向。从微博转到微信公众号大概是 2014 年年初?刚转过去的时候怎么组织起第一批用户的呢?

高杉峻:2014 年之前刷微博那段时间,每天都和各地未曾谋面的法务、律师、法官、学者们讨论实务问题,渐渐就有了一万多个粉丝。还记得那个时期,每天都有同行私信我几十个民商法实务问题供筛选,到了晚上九点,我就挑其中有价值的,去除个案特征信息,提炼为单纯的法律问题,并压缩到一百字以内,发到@高杉峻 的微博上,邀请大家通过跟帖评论的方式一起讨论。

而转到微信公众号上来,主要是受了何帆法官当时开办「法影斑斓」公众号的启发,还记得当时就「法影斑斓」和「高杉 LEGAL」两个名称的确立,我们在网上都聊了很久。2014 年 1 月 19 日「高杉 LEGAL」开张的时候,我在微博上发了公告,一天之内就有两千位左右的微博老友过来关注,在这里要感谢这批老友,你们这么长久的支持是我坚持下来的最大动力。

黄琳娜:当时我也私信过你一个法律问题,记得你还夸我对问题的提炼方式是个典范,哈哈。不过我要接着问个问题,我相信这也是许多公众号运营者包括我在内都受过困扰的,你以前是转发问题供大家讨论,这些碎片化的疑问好收集,现在变成公众号,要以完整文章的形式分享实务干

货,好的稿源不容易找吧?

高杉峻:高质量的民商法实务稿件确实非常难得。大家可以想见,只有优秀的法律专业人士才能写出优秀的法律实务文章,而我们法律人的时间是非常宝贵的,比如 LEGAL 作者群中的律师作者们,每小时的对外收费都在两三千元以上,写一篇文章,有时候需要十几个小时甚至更多,也就是说一篇优秀实务文章,作者付出的时间成本都至少有数万元。

「高杉 LEGAL」刚开张的时候,主要发布我自己以前积累的一些实务文章,同时,@张予菡、朱庆育老师、陈汉老师、@Trust - Lawyer、张兴律师、熊定中律师、林盛律师、蒋航律师、沈诚律师、高翔博士、屈子建律师、张华法官等诸位作者也给了我第一批稿件,感谢他们的帮助,让「高杉 LEGAL」熬过了最痛苦的起步阶段。你当时也给过我一篇稿件,《调解协议的写法》,那时你还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做法官,后来那篇文章还收入了《民商法实务精要》第1辑。

黄琳娜:嗯,那篇文章是我当时从事审判工作的一个心得总结。那后来投稿是怎样慢慢多起来了的呢?

高杉峻:我这边给予作者最大程度的尊重,一是充分尊重作者的署名权,「高杉 LEGAL」会在在文章首部标题下方用粗体注明作者姓名及任职机构,按作者需要加注微信号、电子邮箱等个人信息,以便公众号用户与作者取得联系;二是纸质出版转化,「高杉 LEGAL」公众号推送的文章,定期精选结集后出版,纳入纸质出版的文章作者无需支付任何出版费用,并将再次获得合理稿酬;三是「高杉 LEGAL」和「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合作,不定期举办 HiLEGAL 研讨会,主讲人均从「高杉 LEGAL」文章作者中优先产生;四是每年年底,还会和「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联合举办“法律实务年度文章”的评选活动。总之,优秀的实务文章通过「高杉 LEGAL」,能获得令作者满意的传播效果,让文章的价值得到最大程度的实现。

黄琳娜:作为「高杉 LEGAL」的投稿作者,我已经享受到了第一、二、四项待遇了,此前的年度实务文章评选都很火爆啊。你说的这些我都特

别有共鸣,公众号要持续获得优质稿源,作者体验非常重要。我记得「高杉 LEGAL」很早就给作者发稿酬了,可能是法律公众号中第一个这么做的?作为一个个人打理的公众号,这个是怎么发展出来的呢?

高杉峻:相对于作者为每篇实务文章付出的时间成本,目前每篇文章的稿酬真的可以说是微不足道,所以我经常跟作者说,这只是咖啡钱,略表心意。但我觉得原创难得、知识无价,稿费再少,对作者付出的劳动也是一种尊重,对作者的分享精神也是一种鼓励。特别是早期「高杉 LEGAL」发给每位作者的稿费,全部来自于数百位用户的微信红包众筹,其实是读者和作者之间的一种情感互动。

黄琳娜:这个众筹能一直坚持下来其实很令人惊讶也令人欣慰,我们都惊讶地说高杉那里居然真的有那么多人为文章发微信红包。那个时候还没有打赏功能,但已经让人看到免费时代用户其实是愿意为优质内容付费的,或者说是愿意让优质内容得到回报的。「法秀」很多文章也有很高的打赏,每次给作者发放打赏我都特别开心,因为优质内容得到了回馈。

高杉峻:是的,这是优质内容源源不断产生的动力之一。后来从《民商法实务精要》第1辑开始,预售期间读者每买一本,出版方就为「高杉 LEGAL」稿酬基金赞助十元,这样子稿酬基金就有了固定的主要来源,慢慢宽裕了起来,我也就宣布停止接受读者发微信红包了。我个人衷心希望,通过《民商法实务精要》(「高杉 LEGAL」系列精选集)的持续出版,能够形成稿酬基金的良性循环。

黄琳娜:那我还要继续给你投稿。还想替大家问一个问题,这么多的实务稿件,覆盖各个领域,评审压力非常之大,如何确保高品质的持续,请你介绍一下评审机制。

高杉峻:个人的能力和经验有限,业余能投入「高杉 LEGAL」的时间也有限,这么大量的投稿,我一个人审稿是完成不了的。「高杉 LEGAL」的资深用户与部分作者组成了 LEGAL 评审团(即评审委员会),评委们

的职业构成以法律实务一线的法官、法务和律师为主,也有几位关心法律实务研究的高校学者。每篇实务投稿推送之前,都要通过评审团的整体评审或特定评委的定向评审,而且所有评审都是双向匿名。正是评委们对评审工作的热情,才保证了「高杉 LEGAL」文章高品质的可持续性。从《民商法实务精要》第2辑开始,扉页上也都印有「高杉 LEGAL」评审团全体成员的名单。

黄琳娜:怎么想到要建 LEGAL 群的?

高杉峻:法律人需要交流,通过「高杉 LEGAL」平台创建的各种 LEGAL 群,有地域定位的,比如江苏群、浙江群、川渝群等,有专业定位的,比如版权群、公司法群、广告法群等,有行业定位的,如快消群、商业地产群、保险法群等。在各个 LEGAL 群里,大家不分入行先后和职业不同,平等交流、主动分享,不时有朋友微信我说在 LEGAL 群不仅解决了具体问题还交到了很好的朋友,我就觉得很开心。还有 LEGAL 跑步群特别有意思,群员们经常组团去参加各地马拉松等活动。

二十一世纪初就上网的朋友应该还记得,当时法律人网上交流都去沈浪兄主持的法律思想网的“雅典学园”论坛,那时我经常泡在“雅典学园”里面,朱苏力、贺卫方、龙卫球诸位老师也常年在“雅典学园”参与讨论,我还清楚地记得郑戈老师还在上面开了“拉丁语法谚讲习”的专栏,那是我们法律人网上交流的黄金时代。移动互联网时代的 LEGAL 群也可以看做是向“雅典学园”的一个致敬。

黄琳娜:你暴露年龄啦。我个人觉得,「高杉 LEGAL」最打动我的一点,是在于它的开放、互动和参与。它有那么多事情都是法律人在义务参与和支持,比如评审团里那么多牛人坚持认真评审每一份投稿,比如之前的红包众筹稿费,比如 LEGAL 各个群里群主的悉心管理……「高杉 LEGAL」虽然是由你发起,但却是由许许多多法律人在参与和付出,使它能够在一直这样运行,进行优质实务内容的持续分享。

高杉峻:我完全同意。正是「高杉 LEGAL」十多万用户共同的付出,

才使得「高杉 LEGAL」现在成为了有生命力的实务分享的优质平台。

黄琳娜:话说,接下来我来问点儿八卦点的问题啊。网上也有各种不同版本的关于你线下身份的说法,对这个问题,你能否跟读者透露一下?

高杉峻:我就知道肯定会有八卦的问题袭来。长期关注「高杉 LEGAL」的朋友都知道,不管是在微博上还是微信公众号上,我从来没有提过自己现在的线下身份,也从未以律师、法官或检察官自居,在《民商法实务精要》第1辑里面收进了我自己的一篇文章,署名中是写的“北京法律学者”。我这么做的主要考虑是希望做到线上与线下身份的完全切割,也就是说创造出一个全新的虚拟人格,让大家完全基于「高杉 LEGAL」实务文章的品质而关注「高杉 LEGAL」,这样能够有助于打造一个立场更加中立的交流平台。

我想在这里再次谢谢近三年以来所有关注「高杉 LEGAL」的朋友,分享创造价值,交流实现共赢,也谢谢琳娜来做这次访谈。

黄琳娜:谢谢高杉接受这次访谈。祝愿「高杉 LEGAL」越办越好,为整个行业创造更多价值。

目 录

-
- | | | |
|-------------|----|-----------------------------|
| 实务技能 | 3 | 尽职调查实用网站最新汇总
陈 淦 |
| | 16 | 范例：法律检索报告如何撰写
林 盛 |
| | 22 | 请求权基础理论
朱庆育 |
| | 34 | 离婚协议范本及使用注意事项
邱 静 |
-
- | | | |
|-------------|----|---------------------------------------|
| 债与合同 | 49 | 借据签章真实性应由谁申请鉴定？
庞小菊 |
| | 54 | 新司法解释下民间借贷迟延履行金的适用
姚明斌 |
| | 61 | 从民间借贷新司法解释看审理思路新变化
关 倩 |
| | 68 | “名为房屋买卖，实为融资借贷”案件裁判思路剖析
朱 朋 |
| | 78 | 承诺放弃违约金调整请求权之约定的效力再探讨
董新悦 |
-
- | | | |
|--------------|----|---------------------------------|
| 物权与担保 | 89 | 划拨土地使用权四种流转方式实务解析
张文琳 |
|--------------|----|---------------------------------|

- 97 **物权法司法解释一**对律师实务影响的分析
冯 兢
- 107 **债权转让,抵押权变更生效须否登记**
刘光祥
- 116 **应收账款质权实现方式之司法现状与应然模式**
韦 剑

公 司 法

- 129 **公司僵局及其法律解决**
王 军
- 138 **公司为股东间股权转让担保的法律适用**
陈诣文
- 145 **否认公司人格向股东追索债务实务分析**
李 皓
- 158 **隐名股东的身份确认及其显名之路**
——以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为例
田嘉龙

金 融 法

- 171 **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实务问题分析**
秦悦民 陆安琪
- 182 **商业银行保理业务法律风险的实证分析**
雷慧剑 何 宇
- 191 **租赁物影响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认定**
姜志强
- 199 **融资租赁四大实务问题典型案例解析**
葛志坚

程序法及其他

- 209 **当事人逾期举证的裁判规则**
王 聪

- 219 **公证债权文书被裁定不予执行的法律风险**
——“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有哪些情形
许建添
- 231 **广告及公关营销素材审核指引**
熊定中
- 237 **中国企业境外并购的法律问题及案例简析**
李楠
- 252 **如何正确处理第三人侵权和工伤保险的关系**
——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说开去
赵光
- 265 **职工参加单位组织旅游时受伤是否构成工伤**
张媛媛

实 务 技 能

尽职调查实用网站最新汇总

陈 淦*

随着电脑技术和互联网的发展,信息化时代来临。以往很多难以实现的信息收集和整理,现在只需要在电脑前“点点鼠标,敲敲键盘”就能完成相应的查询和资讯获取。信息的透明化、公开化,是法治社会的必然要求,在此情势下越来越多的文件、法规、信息都随之上网,可供公众无条件查询。

本人作为专业的法律从业者,结合自身实务经验,整理如下大量尽职调查实用的网站与大家一起分享(以免费网站为主)。

一、主体信息查询

1. 国家工商总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http://gsxt.saic.gov.cn/>

2014年3月1日正式运行,目前已经能查询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依据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该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1)注册登记、备案信息,具体包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法定代表人、类型、注册资本、成立日期、住所地、营业期限、经营范围、登记机关、经营状态、投资人信息、公司主要备案的高管人员名单、分支机构、清算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2)动产抵

* 陈淦,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要业务领域民商事争议、影视传媒、电子商务法律,微信号 visonchengan,电子邮箱 chengan@liuhelaw.com。

押登记信息;(3)股权出质登记信息;(4)行政处罚信息;(5)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这些信息都应当自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在该系统内予以公示。

企业年度报告也将通过该系统予以公示,年度报告内容包括:(1)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2)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3)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4)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5)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6)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7)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第(1)项至第(7)项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7)项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企业的下列信息也将在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通过该系统公示:(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2)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3)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4)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5)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6)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目前公示系统的部分功能已经开放查询,部分信息模块已经建成需要后续由各地工商管理局配套跟进后逐步开放查询。

* 技巧一:有些信息在正式的查询项中不能找到,但会在企业年报中披露,比如出资的实缴情况等。

* 技巧二:目前国家工商总局已经推出了 APP 客户端“工商总局”,一样可以查询上述事项,更加方便快捷。

* 技巧三:第三方公司,如 APP 客户端“企查查”“启信宝”已经可以实现,通过查询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的名字查询所有关联企业,以及涉诉、知识产权等关联信息。

2. 各省、市级工商局网站

这些地方性的网站在国家工商总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上线之前,可以说曾发挥巨大的作用,这些网站以前提供过信息公示系